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將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將退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的股本總面值(惟根

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勳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a) 按以下方式於細則第2.2條加入下列新項目：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方式」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意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與中文公佈；

- (b) 加入以下新的細則第2.6條：「電子交易法第8節不適用。」

- (c)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4.7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人士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 (d)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而進行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以刊發廣告方式進行。」

- (e)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於聯交所網站在十四日前發出通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 (f) 在緊隨第12.4條第二行「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等字樣及第12.4條第三行「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等字樣後加上「(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長期間)」等字樣；
- (g) 在緊隨第28.5條第二行「不少於二十一日」等字樣後加上「(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長期間)」等字樣；
- (h) 在緊隨第28.6條第二行「不少於二十一日」等字樣後加上「(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長期間)」等字樣；及
- (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30.1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時，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事先獲(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j)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30.4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的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人士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的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惟在本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的原則下，本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以推行上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才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是次股息分派，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室至1807室。
- (ii) 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室至1807室，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主席兼總經理)、李延民、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